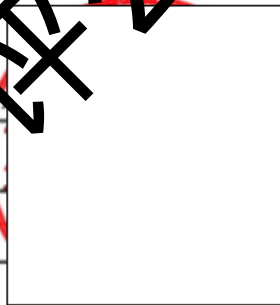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五期科技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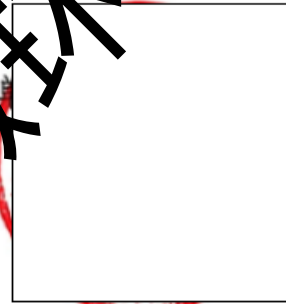
打印编号: 177606321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25114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亚翔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管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1053 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郑国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郑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郑国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文龙	201805035440000012	BH025139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林卓峰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附表、附图、附件	BH047527	
陈文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5139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五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2YC7N9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五朔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管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文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40000012，信用编号 BH02513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文龙（信用编号 BH025130）、林卓峰（信用编号 BH047527，此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管理号：



使用

及做环评公示使用

及做环评公示使用

及做

及做环评公示使用

用



202604036200618104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3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3 17:29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五朔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管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4-445200-04-01-2285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产业转移工业园松涛街以南、旭日大道以西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7 分 23.425 秒，北纬 23 度 33 分 22.0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的“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2063.5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年6月）； 召集审查机关：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277号） 跟踪环评情况：《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20年10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与《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b> 根据《关于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		

查意见》、《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松涛街以南、旭日大道以西，根据《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6），该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故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2、与《关于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27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277号）可知，园区应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不锈钢制品、机械设备制造企业，不得引入印染、鞣革、造纸、生物制药、电镀及含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等水污染排放量大的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表 1-1 园区引进企业指引目录

类别	项目	
禁止引入产业	原则	(1)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严重浪费资源、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2) 国家和省已明确淘汰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 (3) 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特别是水资源的项目，如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废水排放指标不符合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水域水质要求的项目；存在事故隐患且无法确保周边饮用水源安全的项目。
	名录	《广东省产业转移区域布局指导意见》附件二中的产业名录
鼓励引进产业	机械设备制造	黑色铸造件、锻铸件（工艺协作件）、小型农机具、机械通用基础件、中、小型水电发电机组、日用陶瓷成型机械、液压千斤顶等。
	金属制品	不锈钢产品生产及加工（不含电镀、酸洗等耗水型生产工艺）

项目从事塑料管的制造，不含电镀、酸洗工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属于“落后工艺装备”。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产业转移区域布局指导意见》附件二中禁止产业名录，也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故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同时，项目不违背《关于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277号）中的相关规定，符合产业转移园的准入条件。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该区域产业功能定位，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目录中产业，符合产业转移园的相关要求。

### 3、与《揭阳市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20年10月）相符性分析

表1-2 《揭阳市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依据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	禁止引入国家明确限制、禁止的工艺、设备与产品等不得新建，已有的也要逐步淘汰，引导建设国家和广东省产业政策中鼓励产业中的低污染、低能耗项目。	项目从事塑料管的制造，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的项目，符合要求。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产业指导目录》（揭府办〔2012〕147号）	包括钢铁及有色金属部分行业、建材部分行业、造纸工业、制革工业、农药工业、电镀工业（包括电铸）、纺织印染工业（包括印染）、废金属、塑料、纸张的二次污染转移工业、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和放射性矿产冶炼、铜箔、覆铜板的生产、生物制药、其他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的项目。	项目从事塑料管的制造，不属于《目录》中涉及的行业以及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符合要求。
《关于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277号）	不得引入印染、鞣革、造纸、生物制药、电镀及含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项目从事塑料管的制造，不属于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不得占用生活空间建设工业企业，居住用地严控开发规模，建议开发为员工配套宿舍区； 2、原则上入驻企业应位于产业园的生产空间内； 3、邻近居住用地、耕地的工业用地应设置环境隔离带，建议引进轻污染、无恶臭气体产生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生产空间内企业的现有车间内，符合空间布局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伴有一些异味，以臭气浓度计。项目周围500m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异味经逸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入驻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需经济可行，污染物排放应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 2、入驻项目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在不	1-2、项目拟将挤塑车间进行密闭并于熔融及挤出端（有机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装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HD

		<p>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企业投产后必须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或达到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后才能外排；</p> <p>6、本项目禁止排放含一类污染物废水；</p> <p>7、使用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工业锅炉用生物质成型燃料》（DB44/T-1052-2018）的标准要求；</p> <p>5、涉 VOCs 企业，应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42-2020）等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原辅材料；</p> <p>6、入驻企业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计算并设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主管部门对防护范围的各项要求；</p> <p>7、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p> <p>8、不得突破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指标；</p>	<p>PE 管道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引高排放，PVC 管道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TA002）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m 排气筒（DA002）引高排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排入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涉及一类污染物。</p> <p>4、项目不涉及。</p> <p>5、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等。</p> <p>6、项目不涉及。</p> <p>7、项目运营过程中有危险废物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p> <p>8、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排入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涉及总量管控。项目 VOCs 执行总量替代。</p>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约束要求，确保集气地环境安全；</p> <p>2、加强土壤、地下水风险防护，强化 VOCs 大气特征污染物监管；</p> <p>3、控制高环境风险工业企业</p>	<p>1、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2、项目拟将挤塑车间进行密闭并于熔融及挤出端（有机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装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HDPE</p>

		<p>规模优化布局；</p> <p>4、针对集聚地、重点污染企业建立大气、水常规、特征污染监测预警体系，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管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5、健全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建立企业—集聚地—区域应急联动体系，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6、建立完善的园区环境险防控体系，入驻具有水体环境污染风险的建设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事故状态下尽可能将消防废水收集截留在厂区内。</p>	<p>管道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引高排放，PVC管道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TA002)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引高排放。</p> <p>3-4、本项目不属于高环境风险的类型，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5-6、企业建立三级防控体系，有效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p>
	<p>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p>1、水资源利用上限：①用水总量上限<math>\leq 3.7</math>万<math>m^3/a</math>；</p> <p>2、土地资源利用上限：①土地资源总量上限43895<math>m^2</math>；②建设用地总量上限<math>\leq 383.27</math>hm<math>^2</math>；③工业用地总量上限<math>\leq 219.38</math>hm<math>^2</math>；</p> <p>3、能源利用上限：①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math>\leq 8t/万元</math>；②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math>\leq 1t/万元</math>；③工业废水重复利用率<math>&gt;100\%</math>；④中水回用率40%；⑤单位面积产值<math>&gt;500</math>万元/亩；⑥单位面积税收<math>&gt;10</math>万元/亩；⑦鼓励使用天然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厂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量为262t/a，远低于园区用水总量上限。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206351hm<math>^2</math>，低于工业用地总量上限。</p>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与该区域跟踪环评报告书内容是相符的。</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揭阳市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松涛街以南、旭日大道以西，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不在</p>		

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的要求。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运行期间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附近水体榕江干河造成负面影响；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3类功能区的要求。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及其《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项目位于广东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揭东片）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8），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0320008。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相符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3 与所在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20320008	广东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揭东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揭阳市	揭东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维度			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机械、汽车零部件、五金不锈钢制品等产业，加快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应用和现代物流，形成以高端装备制造、金属制品及电子信息为支柱的产业体系。</p> <p>2.【产业/鼓励引导类】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鼓励发展的项目可优先进入工业园区。</p> <p>3.【产业/禁止类】园区禁止新建以下项目：（1）钢铁及有色金属（高纯度稀土金属、磁铁矿精选提炼、钢铁熔炼）；（2）建材（新型干法旋窑水泥、建筑陶瓷生产、高岭土等建筑陶瓷釉料和原料生产、石材深加工、玻璃矿沙加工、超细重质碳酸钙加工、生产）；（3）纸浆工业；（4）制革工业；（5）农药工业；（6）电镀工业（包含电解）；（7）纺织印染工业（包含漂染）；（8）废金属、塑料、纸张的二次污染转移工业；（9）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和放射性矿产项目；（10）铸铝、覆铜板的生产；（11）其他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的项目。</p> <p>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p> <p>5.【产业/限制类】在充分考虑保护园区内村庄、居住区、行政办公区及园区外邻近居住区等敏感点的前提下合理布置入驻企业位置，合理设置绿化防护带（宽度不小于50m），减少对敏感点的污染影响。</p>	<p>项目从事塑料管的制造，不属于产业园区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项目周边500m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且路边有市政绿化带。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周边主要为工厂，项目拟将挤塑车间进行密闭并于熔融及挤出端（有机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装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HDPE管道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引高排放。PVC管道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TA002）”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引高排放。通过上述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1.【能源/鼓励引导类】工业园企业能源类型以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加快建设天然气站建设。</p> <p>2.【水资源/限制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园区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60%；园区生活污水回用率不得低于40%。</p>	<p>本项目能源使用市政用电。</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排入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污染物排	<p>1.【水/限制类】园区环评批复范围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p>	符合

	<p>放管 控 控制在环评批复总量以内：COD 12.96 吨/年、氨氮 1.08 吨/年。</p>	<p>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 排入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总量纳入揭阳产业转移工 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 管理。</p>	
	<p>2.【水/综合类】园区西部企业生 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 排入竹桥污水处理厂；北部、南 部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 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西 部污水处理厂，西部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放量须控制在 1200m<sup>3</sup>/d 以内。</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 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 排入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符合
	<p>3.【产业/限制类】园区规划环评 批复范围外区域引入项目废水应 通过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与该条款无关。</p>	/
	<p>4.【水/综合类】加快推进揭阳产 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及 配套管网建设，处理生产废水和 生活污水，尾水经总长 17.4km 管 线后排入竹桥河，执行《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其余《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标准未注明的指标，按《广东省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 标准控制；“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较严者执行。德桥河 排污口废水允许排放量须控制在 10600m<sup>3</sup>/d 以内。</p>	<p>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 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 B3838-2002）IV类标准，其余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标准 未注明的指标，执行《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 B44/26-2001）第二时段一 级排放标准的较严者</p>	相符
	<p>5.【水/禁止类】禁止向外环境直 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 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 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 排入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中不含汞、砷、镉、 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 机物。</p>	符合
	<p>6.【水/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 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 上。</p>	<p>本项目与该条款无关。</p>	/
	<p>7.【大气/限制类】工程机械制造 行业应积极采用自动喷涂、静电 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加强有机 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 集气方式，废气经收集再经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引至排气筒排放，有机废</p>	符合

	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气收集效率为 90%，不低于 80%。	
	8.【大气/限制类】产生酸碱性废气的企业，生产废气应经集中收集后经湿式洗涤塔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与该条款无关。	/
	9.【大气/限制类】园区施工物料尽可能采取封闭运输，施工现场采取有效防控措施治理扬尘污染。	本项目施工期间将采取相应的降尘措施。	符合
环境 风险 管控	1.【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各企业内设事故缓冲池，园区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及消防污水应急缓冲池），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项目拟将根据《行业名录》的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符合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上述产业政策中淘汰类或限制类发展中，同时也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产业，应为允许类。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建设与上述产业政策文件相符。

## 3、项目用地相符性分析和选址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在揭阳市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松涛街以南、旭日大道以西，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7）。故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 4、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1) 空气环境：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范围，故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榕江南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揭阳市环境总体规划（2007-2020）》以及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揭东区车田河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4〕87号），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桥中段）水质目标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揭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函（粤环函〔2023〕586号）中“揭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项目附近河段不属于揭阳市区榕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 声环境：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揭市环〔2025〕56号），项目区域属于3类声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

(4) 项目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揭阳市城市建设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且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项目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2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2月1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

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纳入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不新增重点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相符。

### 6、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建设单位承诺根据环评及批复意见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落实环保措施，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精神落实排污许可制相关要求。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综上，项目应该按照要求做好排污登记管理	相符

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的相关要求：“红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加强“三线一

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审批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估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松涛街以南、旭日大道以西，属于广东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揭东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520320008，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及其《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VOCs执行总量替代，不属于石化行业项目，不属于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不属于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

####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符合性

2021年12月14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VOCs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塑料管生产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设置2套废气处理设施，其中HDPE管道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引高排放；PVC管道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TA002）处理达标

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引高排放。采用的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 9.2 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摘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进一步提升，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积极应用生态设计，采用节能、节材等绿色工艺设备以及先进的废塑料回收利用技术装备，加强废塑料的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严格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合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

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管生产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设置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其中 HDPE 管道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引高排放，PVC 管道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TA002）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引高排放。采用的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均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四）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额项目；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本项目属于塑料管生产项目，不属于《实施方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所列“两高”行业。

因此，本项目是符合《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相关要求的。

#### 11、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设施。重点区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溅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回收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

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 VOCs 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重点区域逐步开展出版物印刷 VOCs 治理工作，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推广无水印刷、橡皮布自动清洗等技术，实现污染减排。强化源头控制。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末端治理水平。

本项目挤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将挤塑车间进行密闭并于熔融及挤出端（有机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装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有两套，工艺分别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和“二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属

于该方案中 VOCs 治污效果较为可行的治理工艺，项目采取的 VOCs 治理工艺基本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关于治理主要目标的要求。

12、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 <sub>x</sub>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 <sub>x</sub> 等量替代。	本项目为塑料管生产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 VOCs 和颗粒物，所在区域不属于重点区域，排放的 VOCs 实施总量替代。	符合
2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从事塑料管生产，生产所用的原辅材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	符合
3	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工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无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企业拟于开停工、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	符合

及

		的 VOCs 废气，减少非正常 工况废气排放。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用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 项目由来

广东五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拟在揭阳市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松涛街以南、旭日大道以西投资建设广东五朔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管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厂界北侧隔松涛街为广东品泰实业有限公司，东侧隔旭日达大道为广东孙小美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南侧和西侧为空地，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塑料管，年产塑料管 6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故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按文件执行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断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广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对现场进行调查，详细了解与收集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结合该项目的特点，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 项目建设内容

#### 1、项目工程规模

项目用地位于揭阳市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松涛街以南、旭日大道以西 1 层，总用地面积为 22063.51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3727.3m<sup>2</sup>。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3 本项目建设内容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辅助工程		
储运工程		
公用工程		
环保工程		

2、项目产品情况

本项目生产塑料管，产品及产量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	备注
1	HDPE 管道	4000	6-12 米、直径 50mm-800mm
2	PE 管盖	2000	6-12 米、直径 50mm-250mm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下表。项目物料平衡图详见下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及年用量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方式	储藏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 (1) 粒，0℃，绝缘
  - (2) 分散分解著的
  - (3) 氯乙色粉 70℃氯化加入在故变为
  - (4) 具有 5000 化学聚丙电缆
  - (5) 经氯固体据氯解温
  - (6) 剂。
  - (7) 钡锌、性小
  -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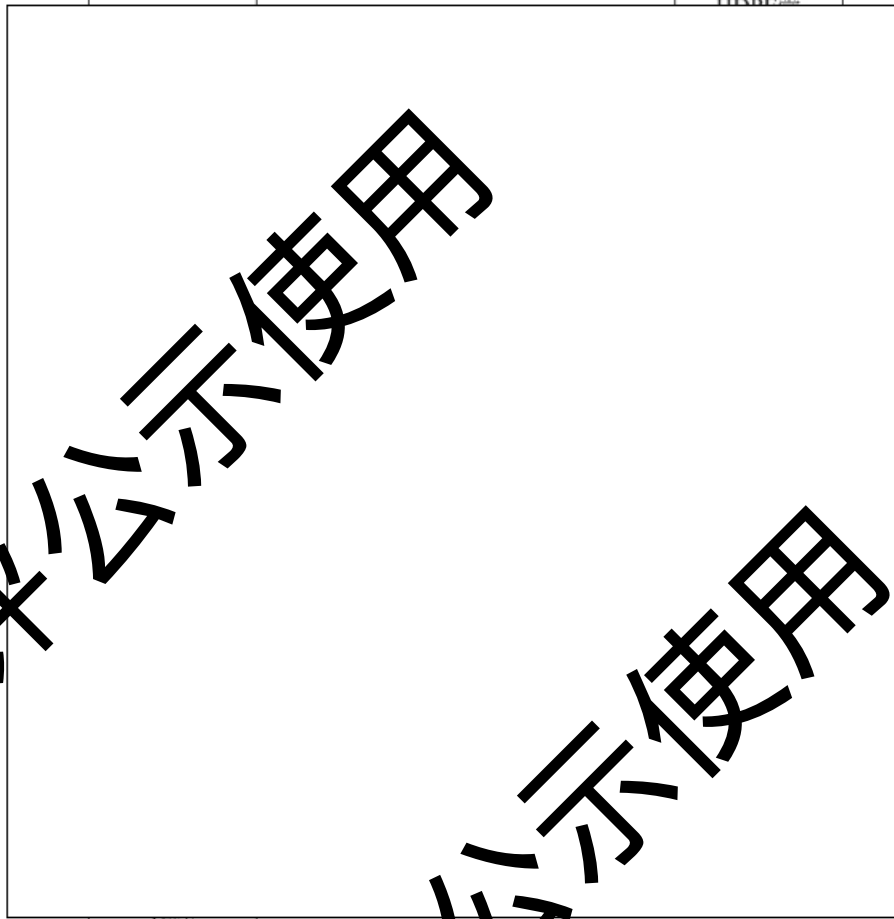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物料平衡图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主
	根
	项目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挤出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量约为 5t/h，冷却水损耗量约为使用量的 1%，则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0.05t/h，112t/a。

(3) 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揭阳市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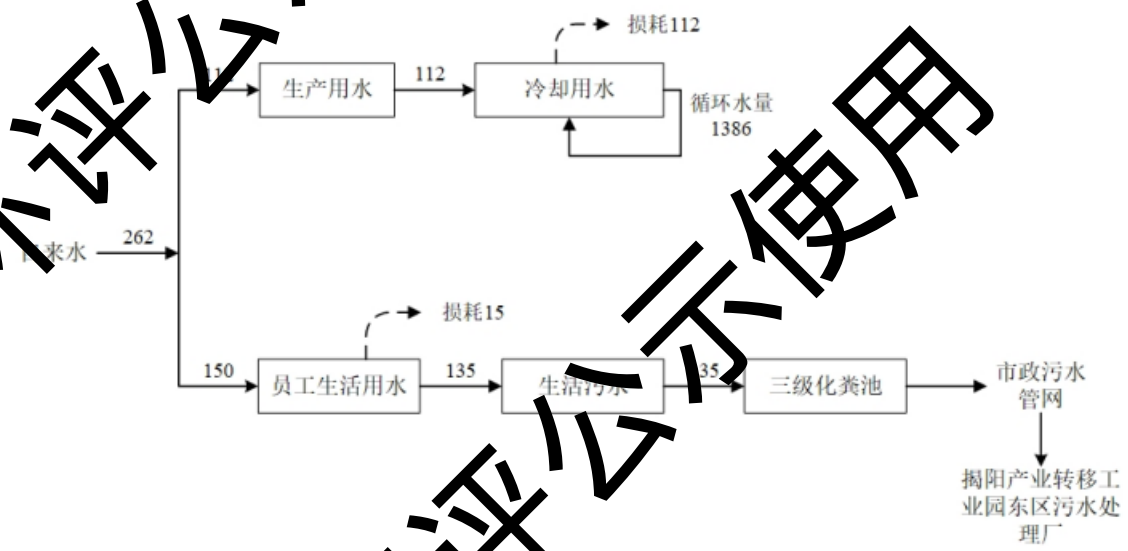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7、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对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管理。整个厂区充分考虑根据场地地形条件，建筑物顺应地形布置，能最大限度地利用地形和空间，使厂区既保证独立，又方便与外界联通，总体而言，厂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环保要求，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管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2-2~2-3。

#### 1、HDPE 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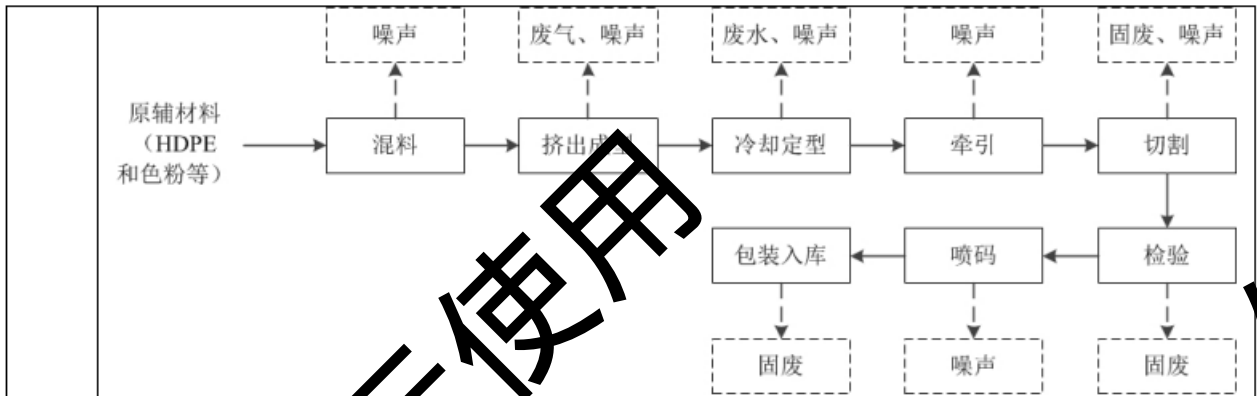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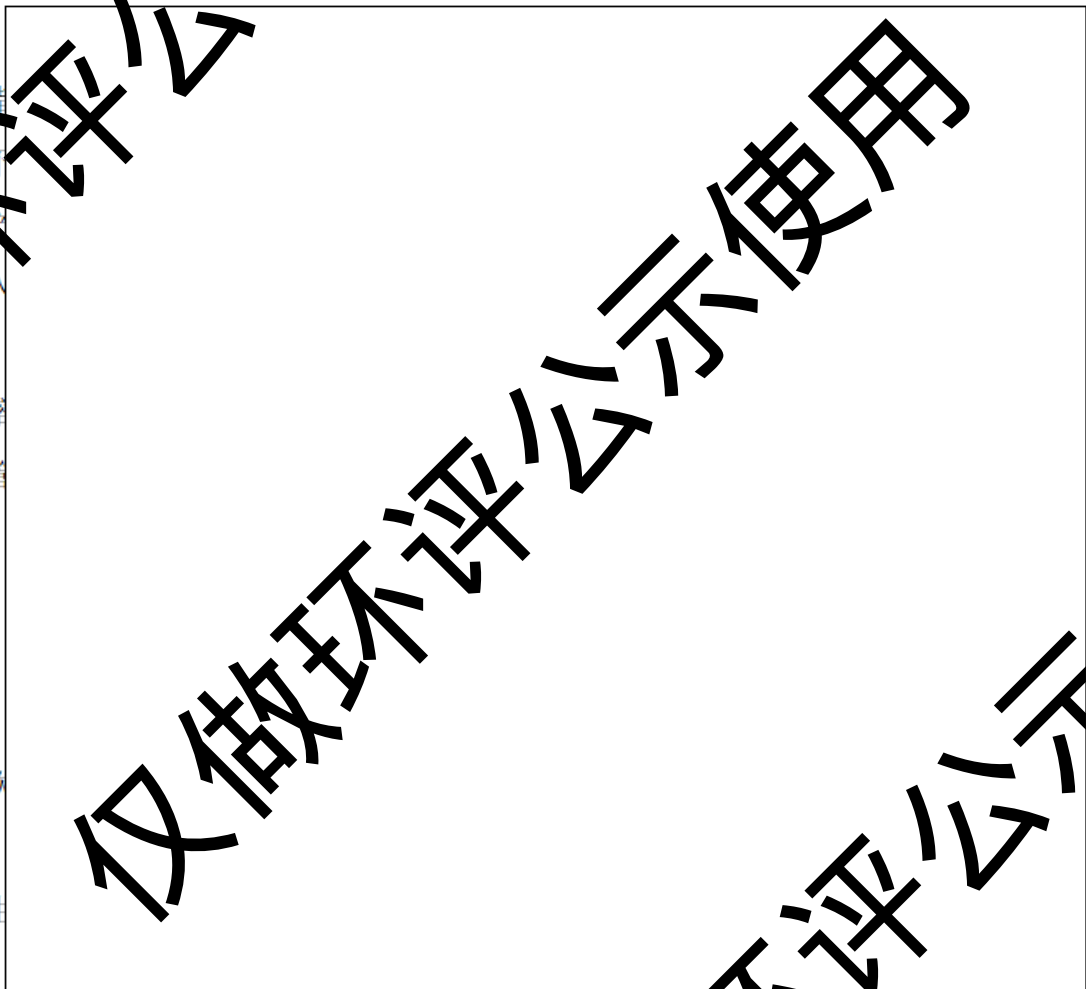


图 2-7 运营期 HDPE 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2、PVC 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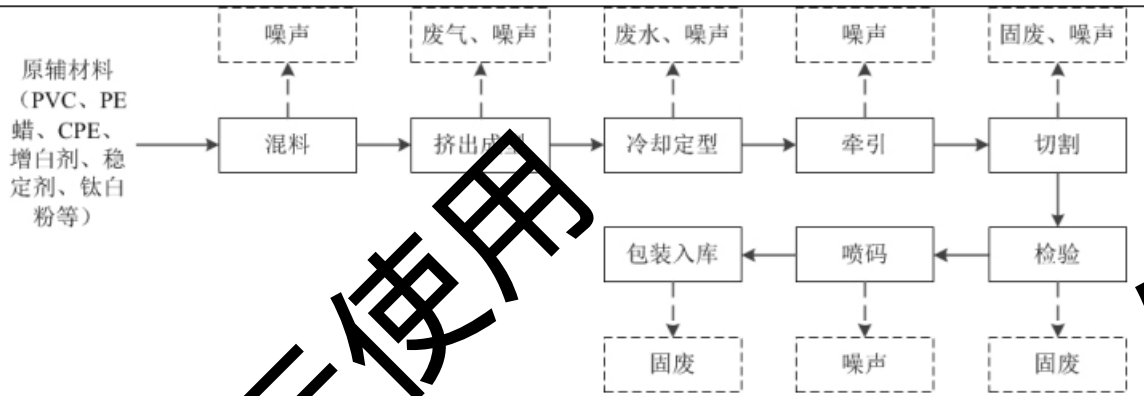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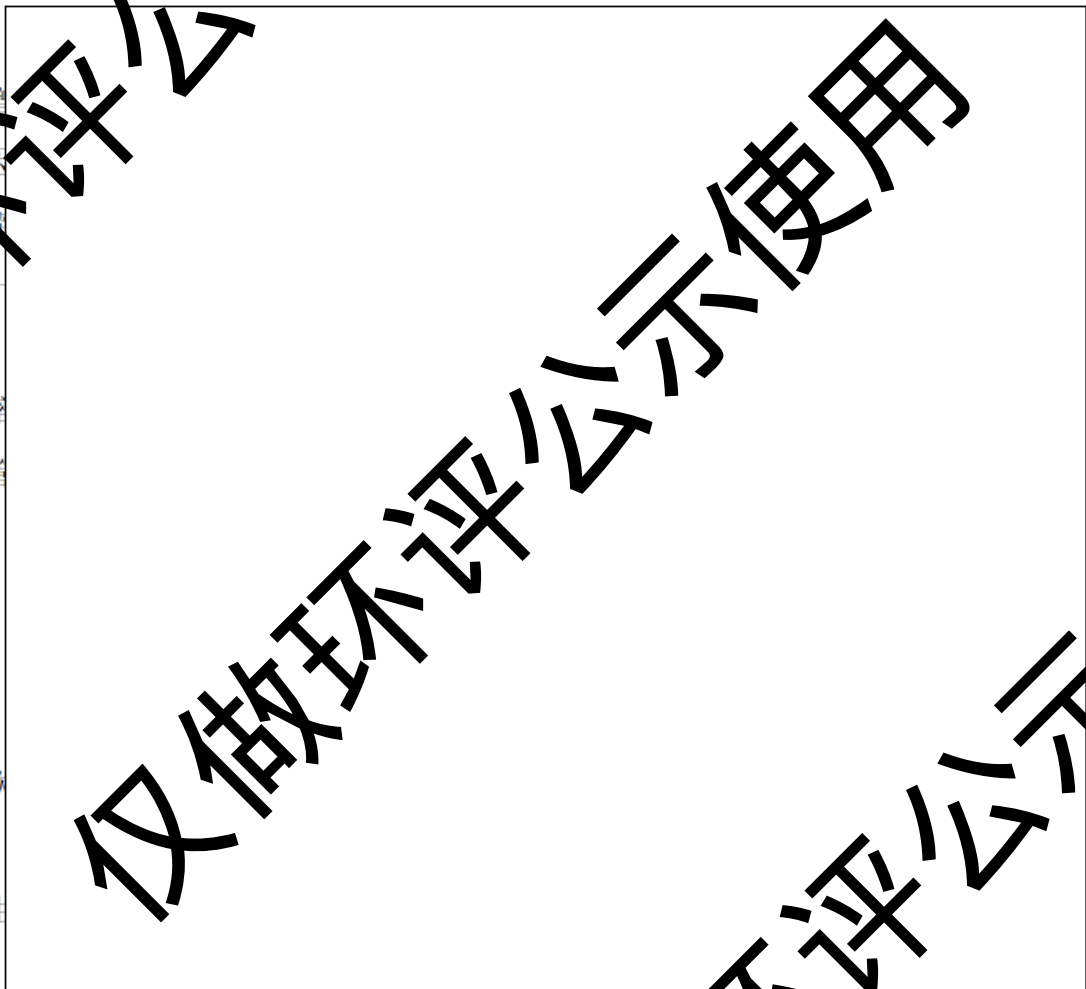


图2 运营期PVC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二)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由上述工艺流程可知，项目在运营期的主要产污环节包括：工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和污染源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类型	污染因子
废气	挤塑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混料工序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磷
	冷却塔	循环水	COD <sub>Cr</sub> 、SS
固体废物	原辅料拆包、包装工序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质检		废次品
	生产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噪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空地建设，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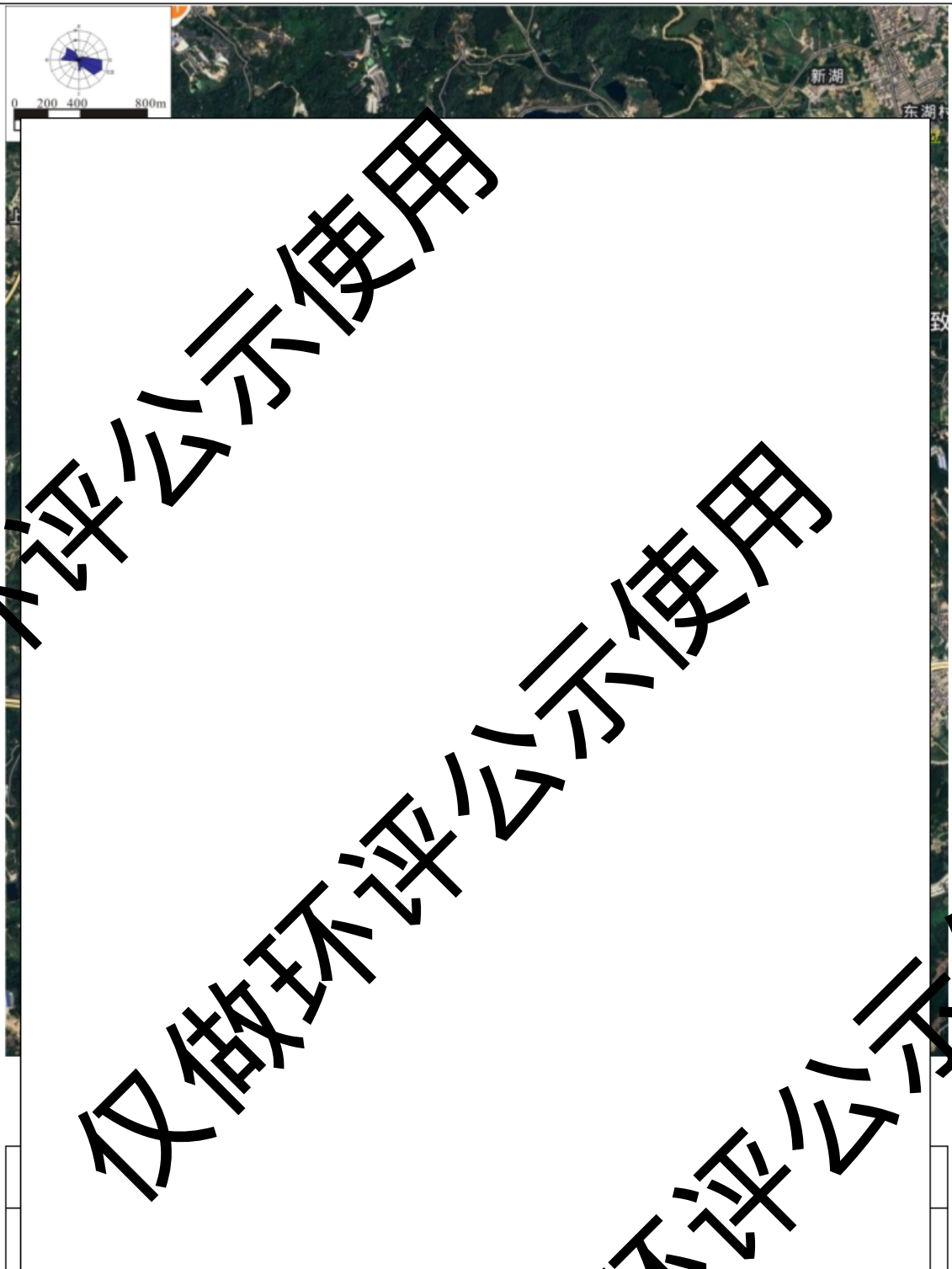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如下。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项目	功能区类别
	水环境功能区	竹桥河（又名德桥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未划定竹桥河水环境功能区及目标，因竹桥河为榕江南河支流，根据其使用功能为排洪、灌溉，因此竹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厂址属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森林公园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在污水处理厂集纳范围	是，属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二)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p>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p> <p>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7月9日发布的《2024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a href="http://www.jieyang.gov.cn/jyhbj/ztzl/tygh/content/post_953360.html">http://www.jieyang.gov.cn/jyhbj/ztzl/tygh/content/post_953360.html</a>）中的结论，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p> <p>“十三五”以来，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实现自2017年以来连续8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4年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p>		

366天，达标天数为353天，达标率为96.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0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3.2%；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182天，良171天，轻度污染12天，中度污染1天，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O<sub>3</sub>与PM<sub>2.5</sub>。

综上所述，根据《2024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自2017年以来连续8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考核目标”，故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由于本项目总烃、氯化氢、氯乙烯、VOCs和臭气浓度目前没有环境质量标准，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颗粒物，为了评价区域TSP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揭阳市揭东石坑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12日对石坑村TSP的监测结果进行评价。该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北侧，距离本项目约4.5km。监测点位图见下图3-15。监测结果详见表3-2。监测报告见附件4。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的要求。

### （三）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主要水体为榕江南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以及《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桥中段）水质目标为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未划定竹桥河水环境功能及目标,因竹桥河为榕江南河支流,根据其使用功能为排洪、灌溉,因此竹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竹桥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本评价引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于2025年7月9日公布的《2024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http://www.jieyang.gov.cn/jyhbh/hjzl/hjgb/content/post\\_953360.html](http://www.jieyang.gov.cn/jyhbh/hjzl/hjgb/content/post_953360.html))中的数据和结论。根据《2024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内容: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实现突破。全市11个国、省考断面首次全面达标,国考断面为近十年最优;国考重点攻坚断面榕江龙石达到IV类水质、青洋山桥断面达到IV类水质、地都断面达到III水质,均提升一个类别。全市常规地表水40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82.5%,比上年上升5.0个百分点,优良率为62.5%,比上年上升5.0个百分点,劣于V类水质占5.0%,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

#### (四)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揭市环(2025)56号)中的揭东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附图12)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 (五)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地面采取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六)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国家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存在施工建设破坏生态植被情况。

### (七) 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塑料管生产行业，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 2、声环境

项目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水环境

(1)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周围的水体在本项目建成后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特别是纳污水体的水质，使接纳水体不因本项目建设外排废水而加剧恶化，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2)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项目使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5、环境敏感点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

#####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限值。

表3-3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1.0
2	SO <sub>2</sub>	0.40
3	NO <sub>x</sub>	0.1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2) 营运期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投料、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其中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并且注塑过程有极少量的氯化氢等废气污染物产生。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5.6、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4或表5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GB37822执行”。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详见下表3-4~表3-6。

表3-4 本项目生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置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废气排气筒 (D A001)	非甲烷总烃	15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气排气筒 (D A002)	非甲烷总烃	15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

				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氯化氢	100	0.10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氯乙烯	36	0.3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注：项目废气排放口高度为15m，未达到高于周边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5m以上，氯化氢、氯乙烯排放速率按照执行标准50%执行。

表3-5 企业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置	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厂界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氯化氢	0.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乙烯	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3-6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mg/m <sup>3</sup> )	限值定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详见表3-4。

表3-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污染物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执行标准
pH值	6.0~9.0(无量纲)	6.0~9.0(无量纲)	6.0~9.0(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230	230
BOD <sub>5</sub>	300	130	130
SS	400	180	180
NH <sub>3</sub> -N	/	25	25

总磷	/	4	4
----	---	---	---

### 3、噪声

####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详见下表。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 (2) 营运期

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 一般固体废物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提及的“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相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水质较为简单, 且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 VOCs, 经后文计算, 本项目运营期间总 VOCs 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2.12t/a。则本项目推荐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总 VOCs 为 2.12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1.215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900t/a)。

3、本项目推荐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间会对周边大气、水、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p> <p><b>(一)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位于项目所在地附近的社区，不在施工现场设置生活营地。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粉尘、机动车尾气。</p> <p><b>1、施工粉尘</b></p> <p>场地平整、土方运输、施工材料装卸和运输等施工过程会产生大量的粉尘，施工场地道路与砂石堆场遇风亦会产生扬尘，因此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经类比，施工作业场地附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math>1.5 \sim 30 \text{ mg}/\text{m}^3</math>。</p> <p><b>2、机动车尾气</b></p> <p>机动车尾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主要含有 <math>\text{NO}_x</math>、CO 和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 <math>\text{THC}</math> 等。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math>\text{NO}_x</math>、HC 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p> <p>此外，施工期厂房和仓库装修产生装修废气。装修废气对项目周围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p> <p>上述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以扬尘较为严重。为减轻项目施工期废气的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1) 施工现场外沿设置围栏，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根据有关资料调查，当有围栏时，在同等条件下施工造成的影响距离粉尘可减少 40%，汽车尾气可减少 30%。</p> <p>(2) 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及时清扫，砂不堆场、施工道路定时洒水抑尘。</p> <p>(3) 施工期间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可在工地现场搅拌。</p> <p>(4) 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尽量使用轻柴油作为燃料，尽可能减少污染。</p> <p>(5) 工地饭堂燃料要用液化石油气或电，不使用燃料油或其它可能带来更大污染的燃料，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p> <p>通过上述处理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气和扬尘影响较小。</p>
-----------	---------------------------------------------------------------------------------------------------------------------------------------------------------------------------------------------------------------------------------------------------------------------------------------------------------------------------------------------------------------------------------------------------------------------------------------------------------------------------------------------------------------------------------------------------------------------------------------------------------------------------------------------------------------------------------------------------------------------------------------------------------------------------------------------------------------------------------------------------------------------------------------------------------------------------------------------------------------------------------------------------

##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依托于项目所在地附近的社区，餐饮依托于外卖餐盒，不在施工现场设置生活营地。故项目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废水、施工场地雨水。

### 1、施工废水

道路路面的养护水、砂石冲洗水、施工机械的含油废水等，主要的污染物是石油类和 SS。项目产生的少量施工废水经沉砂隔油池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 2、施工场地雨水

施工场地雨水冲刷形成的污水，排入附近水体后会对水体水质产生一定影响，同时经地面雨水冲刷进入的泥沙还会淤积堵塞排水沟渠和河道。项目应在场址雨水排口附近设置低洼沉淀池，让雨水经沉淀后排入雨水管。

施工废水中主要含有泥沙和油污，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石油类。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施工期废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施工场地及附近水体。建议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体造成影响：

（1）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废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废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在施工过程中，定时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它油污，尽量减少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与水体直接接触，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等现象发生。

（2）施工产生的泥浆和含有废油的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应经过沉砂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

（3）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建筑材料，保证这些尘土不受雨水冲刷而影响纳污水体。

由此可知，项目施工期废水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

1、降低设备声级，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固定机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闲置

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较少鸣笛。

2、项目施工时，应该合理配置各种机械的摆放位置，尽量分散摆放，施工机械尽量布置中场地中央，尽可能在边界不布设高噪声机械；应注意避免多台产生噪声量大的施工机械同时施工作业，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3、强化午间及夜间施工噪声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对建筑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严禁在午间和夜间作业，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应尽量采取降噪措施。

4、减少人为噪声，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

5、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使用低声级的喇叭。另外，还要加强项目区内的交通管制，尽量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作业。

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可最大限度降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对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的环保措施

施工期的主要废弃物为建筑垃圾、装修废料

1、施工期会产生弃土、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目前项目名称已经平整好，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砂土、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该部分废物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

2、项目施工期装修期间产生少量的废油漆、废涂料等，其经收集后妥善处置。为减少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1）施工废料处理

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脚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建筑垃圾，如废砖、含砖、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以免影响施工和环境卫生；对于施工期产生的余泥渣土，应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2）项目施工期装修期间产生的废油漆、废涂料桶罐等危废经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3）完工清场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工程完工后应撤离所有临时设施和部件，四周溢流砂浆的泥土全部挖除，临时设施拆除时应防止扬尘、噪声及废弃物污染。

施工区垃圾堆放点、临时厕所全部拆除并进行消毒。对所有施工工作面和施

工活动区进行检查，将施工废弃物彻底清理处置，移至弃渣场。只要采取上述措施，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均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只要采取上述有效的防治措施，就可大大减少这些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将逐渐减少至消除。

### (一) 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1、废水产排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前文分析，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等。

##### 1) 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t/a，其主要污染物有 COD<sub>Cr</sub>、NH<sub>3</sub>-N、BOD<sub>5</sub>、SS 等。生活污水成分简单，源强参考原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并结合揭阳市生活污水水质，其主要污染物浓度系数为 COD<sub>Cr</sub>(250mg/L)、BOD<sub>5</sub>(120mg/L)、SS(150mg/L)、NH<sub>3</sub>-N (25mg/L) 和总磷 (1.0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则项目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量

废水类型	统计指标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 135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20	150	25	1.0
	产生量 (t/a)	0.0338	0.0162	0.0203	0.00338	0.000135
	排放浓度 (mg/L)	199	93	105	15	0.8
	排放量 (t/a)	0.0269	0.0126	0.0142	0.00203	0.000115

#### 2、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35	250	0.0338	厌氧、沉淀	类比法	135	199	0.0269
	BOD <sub>5</sub>			120	0.0162				93	0.0126
	SS			150	0.0203				105	0.01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氨氮		25	0.00338		15	0.00203
总磷		1.0	0.000135		0.85	0.000115

### 3、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结合前文，项目生活污水量为135t/a（0.482t/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

####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是目前普遍认同并采用的生活污水预处理措施。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24h的沉淀，可去除大部分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一定时间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可知，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削减为COD：40%~50%，SS：60%~70%，动植物油：30%~50%，致病菌寄生虫卵：不小于95%，TN：不大于10%，TP：不大于20%。由此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完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采用的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 （2）依托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分析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县与揭西县交界处丘陵山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揭阳产业园与揭西县交界处丘陵山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西区东侧，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由生活污水和工业生产废水组成，近期设计总处理规模为12000m<sup>3</sup>/d，其中工业废水7000m<sup>3</sup>/d，生活污水5000m<sup>3</sup>/d，废水处理排放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余《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未注明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的较严者。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沉砂-初沉-A<sup>2</sup>/O-MBR膜-人工湿地系统。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见附图13），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82m<sup>3</sup>/d，仅占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

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的 0.00964%，因此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具有足够的负荷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布的信息，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试运营期限为 3 个月。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发布相关公告选取模式及试运营单位，据此推算，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调试及试运营工作预计在本项目投入生产调试前结束，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且本项目废水主要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和总磷等一般污染物因子，项目处理后排放的水污染物因子均满足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限值，接纳后不影响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故本项目的废水排入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质量上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量和水质均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具备接纳本项目废水的能力，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合理。

#### 4、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规律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磷	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	TA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 5、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

本项目运行期间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故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 （二）大气污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主要为挤塑机等，使用的原料主要为

塑料粒等。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挤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 1、废气产排情况

#### (1) 投料、混料粉尘

本项目使用的的原辅材料等根据配方设计，按照不同组分在投加过程中会有一些粉尘产生，搅拌过程设备在封闭条件下运行（常温下搅拌），且工序基本在车间内完成，基本无粉尘产生。



B、氯化氢、氯乙烯

业  
挤  
  
(  
聚  
℃  
成  
次  
11  
0.9  
  
塑  
经  
口  
臭  
放  
车  
准  
量

## 2、废气收集措施

本项目拟将挤塑车间的挤塑生产线采用局部密闭设置，密闭设备内通过机械抽排风形成负压环境。项目管材生产线设备产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主要是 HDPE 挤出线和 PVC 挤出线加热塑化/机头挤出坯型、成型机定型等工序。上述生产线有机废气产生环节均为挤出机、成型机，根据设备连接情况，有机废气排放口主要是挤出机排气口、机头成型模具处，考虑到本项目厂房面积较大，层高较高，较难做到整个厂房的密闭，本项目拟在挤出、成型工序的排气口、机头成型模具等有机废气泄漏口区域设置局部密闭设施，将有机废气包围在一个局部的密闭空间内。密闭围护材料采用耐高温、耐腐蚀的板材，与设备连接处预留物料进出口，

同时在进出口处使用柔性密封材料，确保废气不外溢。

本项目在上述生产线挤出、成型设备有机废气泄漏口处设置局部密闭设施进行废气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分别引至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引高排放，其中生产 HDPE 管道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引高排放，生产 PVC 管道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引高排放。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密闭罩排风里计算公式如下：

$$Q=V_0n$$

式中：Q—排风罩排风量 (m<sup>3</sup>/h)

V<sub>0</sub>—罩内容积 (m<sup>3</sup>)

n—换气次数 (次/h)。

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中对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的标准要求，换气次数须达到 10-15 次/h，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取 15 次/h，考虑到风力损失，安全系数取 1.2 后风量再取整数。项目 HDPE 管生产车间设有 HDPE 挤出机 8 条，PVC 管生产车间设有 PVC 挤出机 2 条，每条挤出线产废点位由板材围蔽于设备局部密闭罩内，形成密闭设备，每条生产线配套 1 台风机，通过罩内整体抽风方式对密闭罩内熔融挤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各自引至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经对应的排气筒引高排放。

所  
处  
足  
20

气  
满  
为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附件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2-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可知“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的收集效率为 90%”。

本项目拟在挤出、成型工序的排气口、机头成型模具等有机废气泄漏口区域

设置局部密闭设施，将有机废气包围在一个局部的密闭空间内。密闭围护材料采用耐高温、耐腐蚀的板材，与设备连接处预留物料进出口，同时在进出口处使用柔性密封材料，确保废气不外溢。废气收集方式属于单层密闭负压，故本次评价收集效率取 90%。

### 3、废气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说明

本项目 HDPE 管道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引高排放，PVC 管道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TA002）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引高排放。

#### (1) 废气治理措施作业原理说明

**活性炭作业原理：**吸附剂采用特殊成型的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吸附剂具有寿命长，吸附系统阻力低净化效率高的特点。吸附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具有疏松多孔的结构特点，比表面积很大，当它与有机气体接触时，产生的强烈的相互作用力，废气中部分有机物被截留，从而净化气体。活性炭吸附塔是一种优秀的吸附剂，是以优质煤或果壳为原料，经过加工成型、炭化、活化等工艺过程制成的种多孔性碳素物质。活性炭含有大量微孔，具有巨大无比的表面积能有效地去除色度、臭味，可去除大多数有机污染物和某些无机物，包含某些有毒的重金属。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吸附；吸收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属于可行的废气治理技术，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其中的吸附，故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 (2) 废气治理设施效率核定

技 术 个 V 据 应		理 支 6 的 效 ， 市
----------------------------	--	---------------------------------





二级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的去除量为 4.590t/a，小于其削减能力 4.739t/a。项目 PVC 管道生产线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TA002）中二级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的去除量为 2.295t/a。小于其削减能力 2.340t/a。

因此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和 TA002）更换量和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满足项目 VOCs 削减量的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 HDPE 管道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 PVC 管道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6 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流速/m/s	烟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116°7'21.656"	23°33'19.119"	4	15	2.2	0.918	常温
DA002	116°7'24.350"	23°33'24.256"	4	15	1.0	1.111	常温

#### 5、项目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DA001	非甲烷总烃	5.400	2.411	180.540	0.810	0.362	18.080	2240
DA002	非甲烷总烃	2.700	1.205	241.070	0.405	0.181	36.161	

	氯化氢	0.000211	0.0000942	0.0188	0.000195	0.0000871	0.0174
	氯乙烯	0.000119	0.0000531	0.0106	0.0000178	0.00000795	0.0015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00	0.402	0.900	0.402	/	/
	氯化氢	0.0000234	0.0000074	/	0.0000234	0.0000104	/
	氯乙烯	0.0000132	0.0000059	/	0.0000132	0.0000059	/
	颗粒物	0.00613	0.00274	/	0.00613	0.00274	/

## 6.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并拟在挤出、成型工序的排气口、机头成型模具等有机废气泄漏口区域设置局部密闭设施，将有机废气包围在一个局部的密闭空间内，对产生废气进行负压收集。HDFE 管道生产车间运行时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1）引高排放；PVC 管道生产车间运行时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2）引高排放。生产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了可行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了主要的废气污染源，NMHC 经有效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可见本项目运营期间外排的废气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明显影响。

## 7.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

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可知，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废气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NMHC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 DA002	NMHC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氯化氢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氯乙烯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氯化氢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乙烯	1次/年	
厂区内	NMHC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8、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按照处理效率仅为 0% 的状态进行估算。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排查，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待废气处理设备恢复正常运行时，才能再次投入生产，项目日常应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减少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的频率，保证废气正常达标排放。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h	应对措施
排气筒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120.54	120.54	2	1	立即停工，待废气处理设备恢复

DA001	发生故障						后再进行生产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241.07	241.07	2	1	立即停工，待废气处理设备恢复后再进行生产
		氯化氢	0.0185	0.0000942			
	氯乙烯	0.0106	0.00053				

### (三)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性噪声，主要设备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0 主要噪声源及其防治措施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源强	叠加源强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设备噪声贡献值
1							
2							
3					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等	15-20	62.1
4							
5							

#### 2、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进一步对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进行措施：

(1) 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在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最远的位置；在生产时尽量减少生产车间门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2) 做好防治措施。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应设置相应的减震装置或者改变噪音源的运动方式（如用阻尼、隔振等措施降低固体发声体的振动）。

(3) 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天然气蒸汽发生器）进行围挡，设置声屏障。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在设备基础处理上采用相应（减震垫、防震垫片）的减震措施，减轻震动。

(4)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时形成

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同时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5) 生产时间安排。将生产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高噪声设备夜间不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

(6) 在考虑车间通风排气的基础上，四周墙体尽量密闭，避免留有缝隙，车间墙壁局部加设吸声材料。可采用玻璃棉、矿棉等吸声性能较好的材料，可降低噪声 20dB (A) 以上。

(7) 车间排风设备加装消声器，内置消声插片，使噪声在通过时得到削减，此过程可削减噪声量约 15dB (A)；采用阻尼弹簧减振器减少排气设备振动，再降低噪声量 10dB (A)。

### 3. 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要求，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点和评价点为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和建设项目厂界。由于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本次环评对厂界进行预测与评价。评价内容为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的工业噪声模式预测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某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列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2)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M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3.2.2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4）声源简化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分布在车间内西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模型计算时，室内声源可以等效为室外声源，所有室内产噪设备等效为室外声源后，根据附录C，多个室外声源可视情况将数个声源组合为等效声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车间墙体为单层墙体。参照《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高红武）一书中第150页表7.1式（7.17）计算结果与实测值比较中“1砖墙，双面粉刷”（墙体为240mm厚）的数据，实测的隔声量为49dB（A）。根据项目厂房实际情况、门窗面积及开门开窗对隔声的影响并参照《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高红武）一书中166页7.2.1门窗对隔声的影响，门窗材料是一种隔声构件，但其隔声量一般较低，如5mm厚的五合板平均隔声量仅为25dB，3mm厚的玻璃平均隔声量为20dB。装有门窗的隔声构件，称为组合构件，装有门窗的墙体就称为组合墙。组合隔声构件的隔声量受各个隔声构件隔声量的影响，如果其中一种隔声构件的隔声量较低，即使其他几种隔声构件的隔声量很高，组合隔声构件的隔声量也不会很高。本项目实际隔声量在20dB左右。

根据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各向厂界的噪声贡献

值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源	预测点位置	与产噪设备距离 (m)	项目噪声贡献 值 dB (A)	标准值昼间 dB (A)	标准值夜间 dB (A)
生产车间	西侧厂界	45	29.0	65	55
	东侧厂界	45	29.0		
	北侧厂界	75	24.6		
	南侧厂界	75	24.6		

项目各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本项目仅对昼间噪声进行分析。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所有噪声源同时运行时，采取综合措施后，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可见，在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基础上，项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

#### 4、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2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及废活性炭等。

（1）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员工每人每日产生 0.6 千克生活垃圾，则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年产量约 2.52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包和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塑料；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的工业固废,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②废次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次品,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次品为57.9234t/a(按60t/a计)。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废次品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的工业固废,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 (3) 危险废物

①废含油抹布:本项目维修设备时员工使用抹布擦拭清洁设备,将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的废含油抹布约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抹布属于编号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建设单位拟将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矿物油:建设单位使用矿物油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会产生废矿物油,产生量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矿物油属于编号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废物代码为900-249-08。建设单位拟将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箱体中填充的活性炭吸附后需进行更换,更换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经前文分析,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为4.129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54.0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编号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建设单位拟将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系数法	2.52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原辅材料拆包及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13	由物质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产过程	废次品		类比法	60	
机械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1	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		类比法	0.1	
活性炭吸	废活性		类比法	54.075	

附装置

炭

## 2、危废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情况和要求

### (1) 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情况

项目在生产车间西面配套设施有一个危废暂存间，暂存间面积和建筑结构满足企业厂内危险固废堆放的需求。分类存放的方式也保证了固体废物存放的安全和有序。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贮存能力满足要求，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贮存能力如下表所示。

表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与大小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生产厂房三层东北侧，占地面积约20m <sup>2</sup>	桶装	28t	12个月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2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箱装		3个月

##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的卫生环境。

(2) 一般工业固废等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储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

(3) 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防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袋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所示的标签等，防止二次污染。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

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环节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投运后完善固废台账，明确项目固废的去向，防止因随意丢弃造成的固废污染。经上述处理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附录 A，项目属于“N 轻工业”的“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均是 IV 类项目，IV 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塑料制品主要生产工艺为简单搅拌挤塑，不涉及有毒原材料、以再生塑料为原料及电镀及喷漆工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故项目类别为 IV。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四周为工业厂房或道路，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其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地面已硬底化，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后，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

#### （六）环境风险分析

##### 1、评价依据

根据项目特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等级判定由风险潜势确定，风险潜势具体划分依据如下：

##### （1）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的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HJ169-2018）中附录 C 的式 C.1（如下式子）计算物质总量与器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 为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 为每种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HJ169-2018）中附录 B 的表 B.1。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相关要求及其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相关数据，判断企业生产原料、燃料、中间产物、副产品、最终产品、“三废”污染物等是否涉及大气/水环境风险物质（混合或稀释的风险物质按其组分比例折算成纯物质），项目风险物质如下。具体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5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核算表

序号	涉及的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危险物质类别	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 (t)	qn/Qn 值
1	危险废物	0.01	附录 B.1 第 381 项油类物质	2500	0.000004
Σqn/Qn					0.000004

由上表计算得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00004<1，因此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2）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分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型的说明，见 HJ169-2018 附录 A。

##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区，环境敏感目标详细信息详见附件。

##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原辅材料均密封储存，使用时均轻拿轻放，且项目已进行地面水泥硬底化，不会造成泄漏污染。因此，本项目发生风险的设施主要如下：

①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专门的危废暂存点，暂存时可能发生渗漏。

②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性排放。

③ 火灾事故引起二次环境污染。

## 4、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故障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火灾情况下主要会产生大量颗粒物及 CO 污染空气，短期内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大。

地表水：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水含有大量的悬浮物，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附近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

响。地下水：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泄漏或者未经处理的废水发生泄漏漫流并不渗至周边地下水中，造成地下水污染。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② 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间，暂存间结构坚固，可密闭，地面耐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雨，无阳光直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牌。

③ 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④ 火灾发生时，先把总电源关掉，按响警铃以警示车间内其他人员，同时联络消防队，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

在离开时要确保所有人都已经离开车间，再把门窗关上。

#### 6、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加强厂区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只要项目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落实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TA001）处理后引高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TA002）处理后引高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氯化氢、氯乙烯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整体密闭，有机废气产污位置设置废气系统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浓度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氯化氢、氯乙烯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等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机械合理布局安装,通风排气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处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p> <p>②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间,储存间结构坚固,可密闭,地面耐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雨,无阳光直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牌。</p> <p>③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p>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④火灾发生时，先把总电源关掉，按响警铃以警示车间内其他人员，同时联络消防队，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在离开时要确保所有人都已经离开车间，再把门窗关上。

①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包括废气排放口及其采样平台、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并设置规范标志牌。  
 ②根据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依法落实排污许可等相关要求。  
 ③建设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自行组织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使用。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要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按标准要求，制定和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实际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在充分落实上述建议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广东五朔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管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揭阳市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松涛街以南、旭日大道以西运行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除注明外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外排)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 万Nm <sup>3</sup> /a	0	0	0	5600	0	5600	+5600
	非甲烷总烃	0	0	0	2.12	0	2.12	+2.12
	颗粒物	0	0	0	0.00613	0	0.00613	+0.00613
	氯化氢	0	0	0	0.000218	0	0.000218	+0.000218
	氯乙烯	0	0	0	0.0000310	0	0.0000310	+0.000031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135	0	135	+135
	COD <sub>Cr</sub>	0	0	0	0.0269	0	0.0269	+0.0269
	BOD <sub>5</sub>	0	0	0	0.0126	0	0.0126	+0.0126
	SS	0	0	0	0.0142	0	0.0142	+0.0142
	氨氮	0	0	0	0.00203	0	0.00203	+0.00203
	总磷	0	0	0	0.000115	0	0.000115	+0.0001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2.52	0	2.52	+2.52
	废包装材料	0	0	0	13	0	13	+13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次品	0	0	0	60	0	60	+6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含油抹布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54.075	0	54.075	+54.0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揭东区地图



审图号：粤S(2018)113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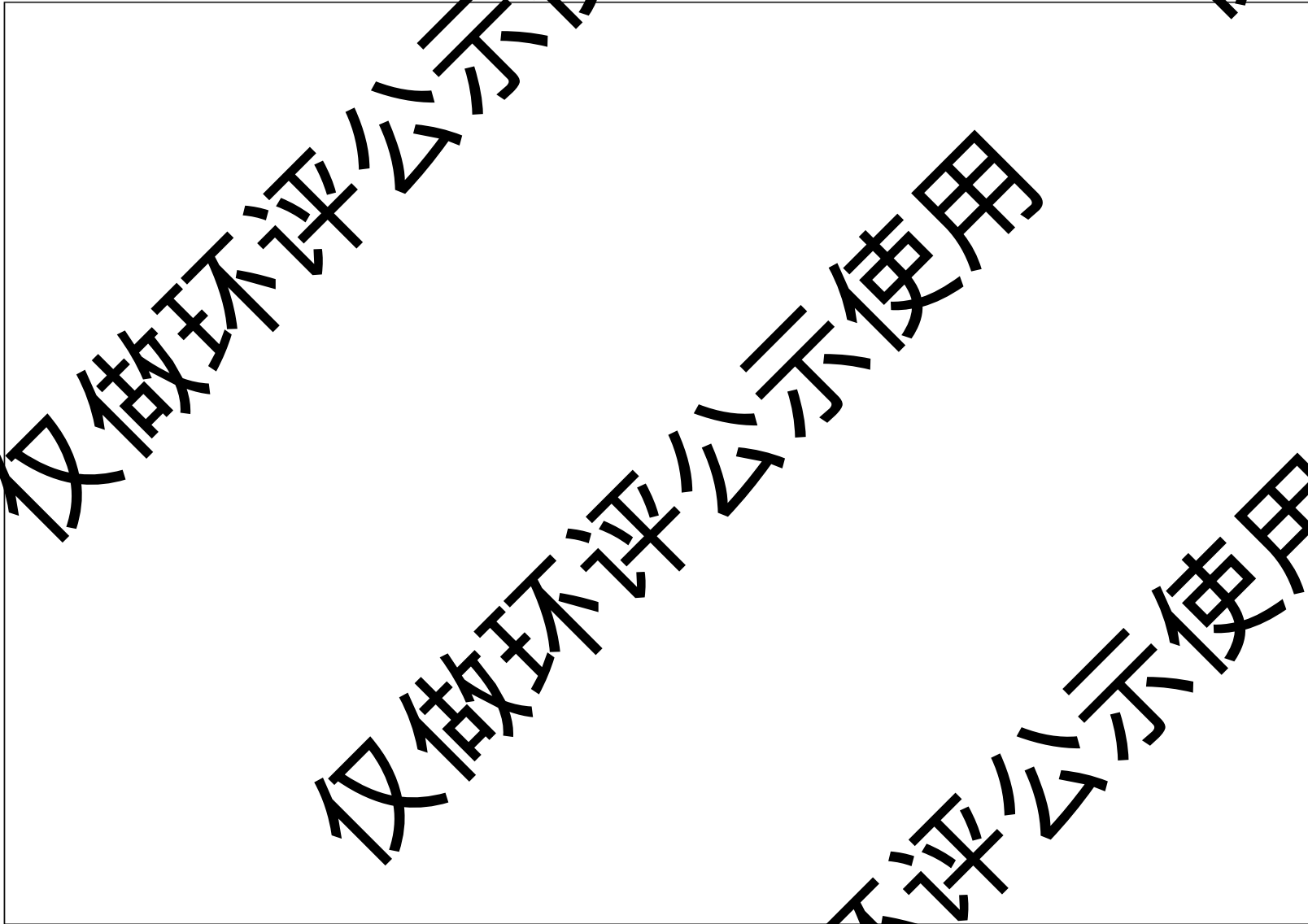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广东晋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东面（广东孙小美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空地）

项目西面（空地）

附图 5 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4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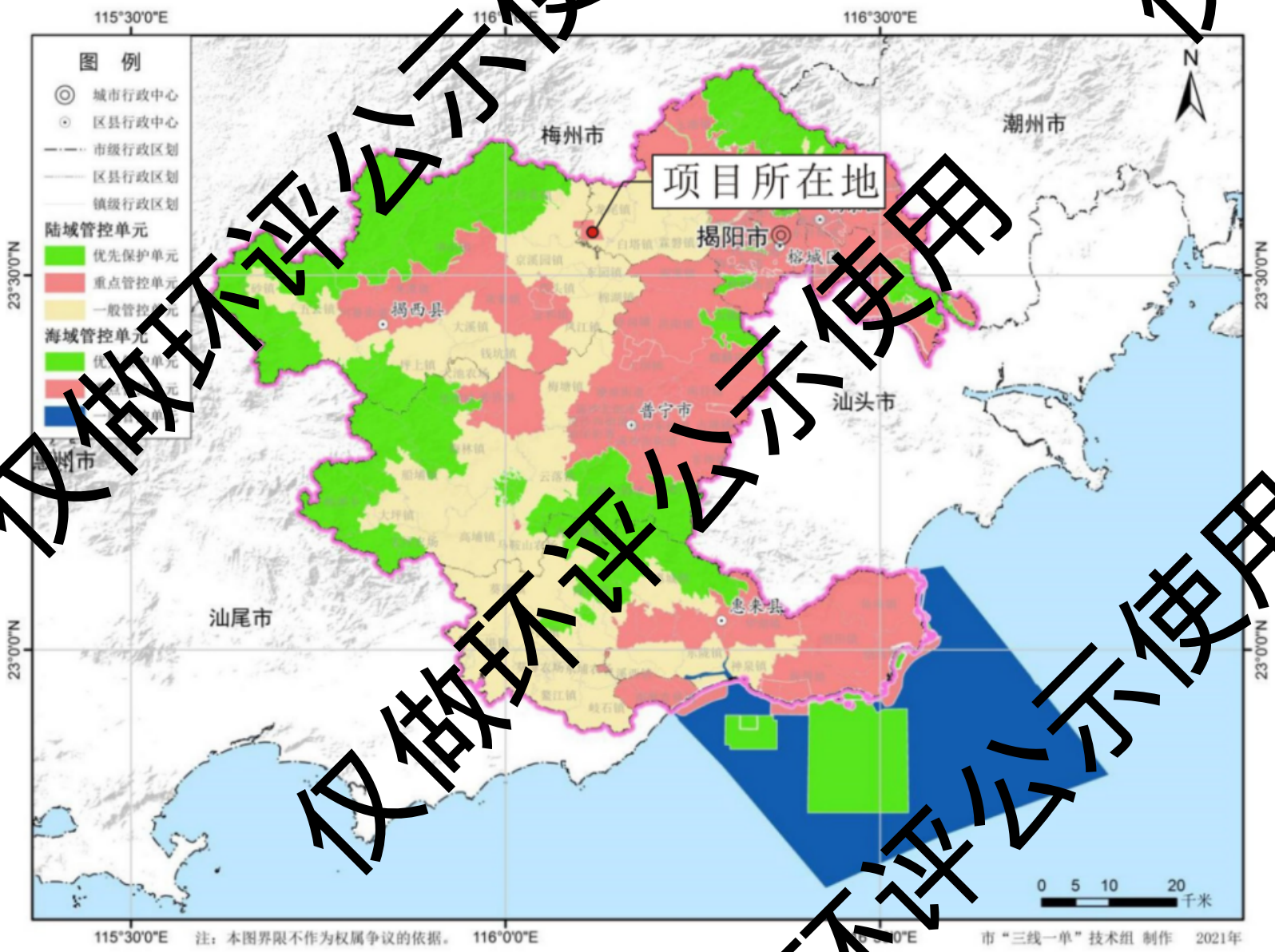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厂区现状实景图



附图6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8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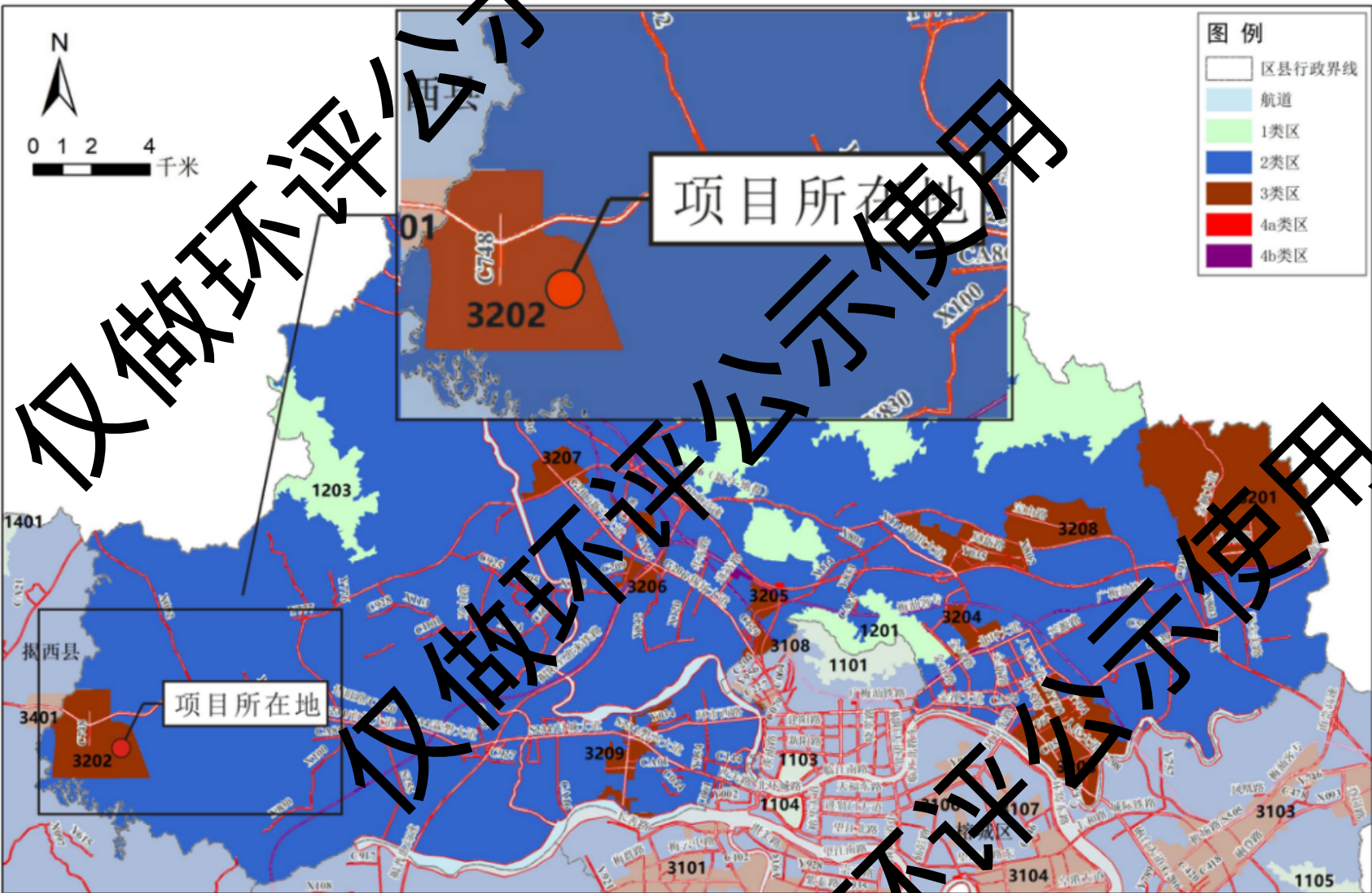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揭东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3 项目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位置关系图

附图 14 工程师勘察现场图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

## 广东五朔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管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字号：小中大]

发布日期：2026年04月09日

浏览次数：2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完成后，

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前，应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本，并将《广东五朔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管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网上全本公示，向社会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信息。

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广东五朔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434978899（郑工）

通讯地址：揭阳市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松涛街以东、旭阳大道以西

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和环评报告编制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广东五朔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公示-广东五朔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管材生产基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df

附图 15 网上公示截图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仅做环评公示使用

使用

用

及

及

附件 5 总量控制指标申请

广东五朔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管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申请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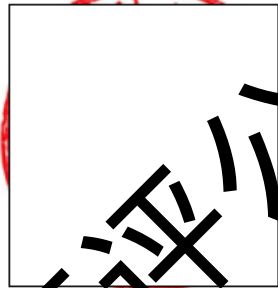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广东五朔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揭阳市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松涛街以南、旭日大道以西建设“广东五朔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管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6°7'23.425"，北纬 23°22.035"。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塑料管，年产塑料管 6000 吨。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广东广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五朔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管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计算分析，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 VOCs 总排放量为 2.12 吨/年。因此，本项目需要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2.12t/a。

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且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现呈报贵局，请予核定划拨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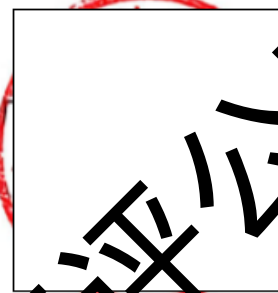
广东广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相关规定，甲方特委托乙方就甲方投资建设的 广东五洲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管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相关事宜，甲方郑重承诺提供真实有效的基础资料，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甲方负责。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要的项目资料，甲方协助提供，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规范的要求。

委托方（盖章）：

日期：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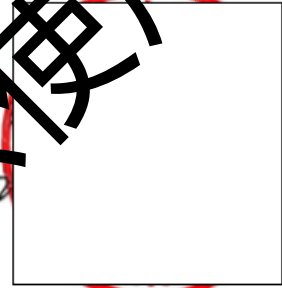
日

附件7 建设单位声明

声明

我单位郑重承诺提供真实有效的基础资料，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单位负责。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项目基本情况和工程分析所涉及的内容与本单位提供的资料一致。

声明单位（盖章）：广



## 环评文件全本公开的不涉密说明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我单位向贵局提交的《广东五朔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管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开版）》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